

《現金分享計劃》領票委託書

支票年度	2024		
申請人姓名	陳大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	1000950(4)
手提電話	852 - 66664321	出生日期(年/月/日)	2015/07/23
住址電話	852 - 28284321	身處國家	香港
辦公電話	852 - 28987654	電子郵件	chantaiman@yahoo.com
住址/聯絡地址	FLAT 1234, WING HANG HOUSE, TIN HENG COURT, TIN SHUI WAI, HONG KONG		
不能親臨本局領取支票原因			
在外地居住			

樣本
SPECIMEN

委託聲明：本人現委託下列人士代領《現金分享計劃》支票

代領人姓名	CHAN UN SENG	代領人證件編號	1723547(8)
代領人聯絡電話	61234567		

申請人簽名（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不能簽名者需按壓右手食指指模作實）

李丹娥

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

 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

日期	2025.XX.XX
----	------------

註：

- 本委託書申請的最後期限為支票年度起計3年後之12月31日；
- 本領票委託書僅適用於支票被退回身份證明局（或）已要求於身份證明局領取重發支票的人士填寫；
-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須由其父親、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簽署；
- 若申請人為成年人，本委託書須附同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本委託書須附同申請人及其父親、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代領人必須為成年人，本委託書須附同代領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和背面需影印於A4白紙的同一面上；
- 本委託書可以郵寄方式或委託在澳親友送往以下任一地址：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22號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地址：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地址：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石排灣分站）
- 領票時，代領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